

## 華南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銀行適用)

- 【主要給付項目】
- 一、信用卡旅行不便保險：班機延誤費用、行李延誤費用、行李遺失費用
  - 二、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購買物品毀損滅失給付
  - 三、旅行平安保險：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移靈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 四、旅行平安保險附加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110.07.05(110)華產企字第185號函備查

### 第一章 契約之構成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險、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章 承保協議

#### 第二條 共同條款

茲經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投保本信用卡綜合保險，並依照約定交付保險費，簽約保險公司同意在保險期間內提供被保險人本保險單承保範圍之保障，但應適用有關除外條款、限制條件及其他條款之規定。

本保險單承保範圍以承保明細表所記載之項目為準。

本保險單由本行保存，本保險單承保內容（保險證）由保險公司負責提供，並由本行將本保險單承保內容（保險證）告知承保信用卡及Debit金融卡之持卡人。

#### 第三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記載於承保明細表，其起迄時日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本保險提供之保障於民國110年9月2日零時起至民國111年9月2日零時止。

#### 第四條 理賠

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提供足以確認被保險人資格之證明文件及相關損失狀況，向保險公司提出理賠申請。

保險公司應於接獲理賠申請後七日內提供理賠申請書，由被保險人填寫後與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送達保險公司。

### 第三章 信用卡旅行不便保險

#### 第五條 承保範圍

如被保險人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費用，或參加旅行團時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保險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故所生之損失或合理且必要之費用，但以承保明細表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 1. 班機延誤

- (1) 被保險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延誤四小時以上、或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但不包括自本國出發，而在報到前已確定之延誤、取消），而於該定期班機預定起飛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或
- (2) 失接已確認之轉接定期班機，且於其到達轉運站後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

保險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於延誤期間在出發地或轉機失接地於航空公司安排之最快改搭班機出發前，所支付合理且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來往機場與住宿地點之交通費、電話費、及因住宿且行李已交寄時發生為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

##### 2. 行李延誤

- (1) 六小時以上至未滿二十四小時

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但不包括原出發地或居住地）後之六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保險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於行李延誤期間在該目的地因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 (2) 二十四小時以上

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但不包括原出發地或居住地）後之二十四小時以上，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含行李遺失）；保險公司除依前目行李延誤之規定補償被保險人之費用外，並另支付被保險人於領得行李前因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但以其到達前述目的地後之五日（一百二十小時）內為限，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 第六條 名詞定義

1. 「承保信用卡」係指由要保人簽發或申請，且記載於承保明細表之信用卡或 Debit 金融卡。
2. 「被保險人」係指持有要保人所簽發或申請之有效承保信用卡（無論係正卡或附卡）之持卡人、其配偶及受其扶養之未滿25歲未婚子女。
3. 「意外」係指外來突發且無法預見之事故。
4. 「定期班機」係指：
  - (1) 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之航空公司，依據該航空公司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旅客服務之班機。
  - (2) 非航空公司時刻表及價目表上記載之航班則為加班機或包機，但僅限由旅行社向航空公司承租之包機，用以招攬不特定團員報名參加，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用客機的定期包機及既有航線之加班機。但該包機及加班機排除政府包機（如元首出訪、專機接送僑民或軍包機接送放假軍人之包機等）及公民營企業或私人包機（如各壽險公司招待業務員於海外舉辦菁英大會之包機等）。

## 第七條 除外不保事項

下列事故造成之損失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內：

1. 恐怖主義、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或任何侵略、叛亂或暴動等敵對行為。
2. 相關班機所屬航空公司破產。
3.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
4. 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所為之沒收、檢疫或強制徵收。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時，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 被保險人未採取合理及必要之措施尋找或回復遺失之行李。
2. 被保險人未向目的地之機場或航空公司有關單位通知行李之延誤或遺失，並取得行李意外報告表。
3. 被保險人留置其行李予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

## 第八條 理賠之申請

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填妥理賠申請書與下列文件一併送達保險公司：

1. 持卡人之刷卡紀錄，以證明其公共運輸工具費用或旅行團團費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
2. 被保險人機票或登機證之影本。
3. 所有索賠費用之支出單據正本。

4. 被保險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5. 申請有關班機延誤之損失理賠，應另提示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延誤或失接相關證明，並應註明延誤時間。
6. 申請行李延誤之損失理賠，應另提供下列文件：
  - (1) 行李票之影本。
  - (2) 航空公司簽發之行李延誤證明文件。
  - (3) 被保險人領回延誤行李之證明文件。
  - (4) 有關行李內所含物品之說明。
7. 與持卡人為配偶、子女關係之證明文件。

## 第四章 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

### 第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以承保信用卡支付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保險公司就該動產於簽帳日起三十日內，因發生竊盜、搶奪、強盜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 第十條 名詞定義

1. 「承保信用卡」係指由要保人簽發或申請，且記載於承保明細表之信用卡或 Debit 金融卡。
2. 「被保險人」係指持有要保人所簽發或申請之有效承保信用卡(無論係正卡或附卡)之人。
3. 「承保動產」係指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價款購買，且非除外不保之動產。
4. 「毀損」係指承保動產之直接且意外損壞。
5. 「意外」係指外來突發且無法預見之事故。
6. 「竊盜」係指加害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被保險人之承保動產。
7. 「搶奪」係指加害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人不備而公然以不法行為奪取被保險人之承保動產。
8. 「強盜」係指加害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或他法使被保險人不能抗拒，而強取被保險人之承保動產或使其交付者。

### 第十一條 賠償責任限額

一、保險公司之賠償責任限額，以承保信用卡簽帳單所列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扣除自負額後之金額為限，最高不超過保險單所記載之保險金額。

二、被保險人如僅以承保信用卡支付部分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保險公司之賠償責任以該部分簽帳價款占總價款之比例計算，但扣除自負額後，最高不超過保險單所記載之保險金額。

## **第十二條 除外不保事項**

### **一、承保動產不包含下列項目：**

1. 由其他保險承保，或享有保固或擔保之財產。
2. 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或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
3. 消耗品或易腐壞物品。
4. 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5. 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財產。
6. 現金、鈔票、支票、旅行支票、匯票、郵政匯票、郵票、有價證券、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7. 植物或動物。

### **二、保險公司對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1. 承保動產遺失、遺忘或不明原因之滅失。
2. 承保動產屬電機、電氣器具或電氣設備者，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搭線、短路、電弧或漏電等而致承保動產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3. 自然耗損、漏損、變質、固有瑕疵、腐蝕、鏽損、蟲蛀。
4. 於加工或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毀損。
5. 被保險人、承保動產之所有、使用或管理之人故意或違法行為。
6. 以郵寄或託運方式運送所致之損失。
7. 核子反應、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8. 因颱風、暴風、颶風、龍捲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海嘯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9. 恐怖主義、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或任何侵略、叛亂或暴動等敵對行為。
10. 承保動產之價值減損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 **第十三條 理賠之申請**

### **一、被保險人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應履行下列義務：**

1. 盡其注意義務以保護、保全或取回承保動產。
2. 於承保動產遭受竊盜、搶奪、強盜後三十六小時內報請警方處理。
3. 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提供足以確認被保險人資格之證明文件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4. 填寫理賠申請書並提供下列文件：

- (1) 警方出具之承保動產遭竊盜、搶奪、強盜之報案證明。
- (2) 購物單據原本或承保動產保證書原本。
- (3) 購物刷卡紀錄影本。
- (4) 銀行月結單影本。
- (5) 受損承保動產之照片。

5. 必要時由被保險人負擔費用，將承保動產交付保險公司。

二、被保險人不依前項約定辦理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十四條 成組或成套物品之理賠方式**

- 一、承保動產如係成組或成套物品，保險公司僅就其損失之部分負賠償責任，但如該損失之部分無法單獨重置，而承保動產缺少該部分即無法使用，則不在此限。保險公司之賠償責任最高不超過保險單所記載之保險金額。
- 二、承保動產如係成組或成套珠寶或藝術品，則不論損失之部分是否就整體而言有特殊價值，保險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該損失部分之購買成本為限，扣除自負額後，最高不超過保險單所記載之保險金額。

#### **第十五條 賠償方式**

保險公司於扣除自負額後，得選擇以現金、重置或修復之方式賠付損失。

#### **第十六條 殘值之歸屬**

承保動產經保險公司以全損賠付後，即歸保險公司所有，保險公司得自由處分。

#### **第十七條 轉讓**

被保險人不得將本保險之權益轉讓他人，但承保動產之受贈人不在此限。

### **第五章 一般事項**

#### **第十八條 最高賠償限額**

被保險人雖使用數張承保信用卡或Debit金融卡支付同一筆簽帳款項，保險公司就每次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仍以承保明細表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 **第十九條 地區限制**

本保險適用地區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及於世界各地。

#### **第二十條 貨幣**

請求理賠之損失如涉及新臺幣以外之貨幣單位時，以損失發生日臺灣銀行公告該貨幣現金交易買進賣出之平均匯價為兌換基礎，清算損失。如損失發生日無此匯價資料，則以次一日之匯價為準，並以此類推。

##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保險公司或本行均得於保險期間內，依本契約所載或他方最後通知之住址，於一百二十日前以掛號信函通知另一方終止本保險契約。

由保險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公司應將已收之保險費依比例扣除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之保險費後返還本行。

由本行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公司按保險契約實際投保期間收取短期費率，短期費率表如下：

<u>投保期間</u>	<u>應收全年保險費之百分比</u>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超過一個月至二個月者	25%
超過二個月至三個月者	35%
超過三個月至四個月者	45%
超過四個月至五個月者	55%
超過五個月至六個月者	65%
超過六個月至七個月者	75%
超過七個月至八個月者	80%
超過八個月至九個月者	85%
超過九個月至十個月者	90%
超過十個月至十一個月者	95%
超過十一個月者	100%

本保險契約之終止並不影響終止前所有已發生損失案件之理賠。

## 第二十二條 紀錄之查閱

保險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及契約終止後兩年內，得於通知本行後查閱與本保險有關之帳簿及紀錄。

## 第二十三條 保密義務

保險公司同意就所有得自本行之資訊嚴守保密之責任，絕不向任何第三人揭露；但遇下列情況時不受此限制：

1. 經本行許可。
2. 因法令規定之要求。
3. 因處理保險理賠業務之必要行為。

## 第二十四條 仲裁

雙方就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得先交付仲裁。仲裁程序悉依仲裁法之規定。

## 第二十五條 廣告內容之同意

本行如將有關本保險之內容以信函、印刷品、電子媒體或電話行銷等方式通知其持卡人或一般公眾時，其內容應事先通知保險公司；保險公司接獲通知後，得於合理期間內表示或提出修正意見。

## 第二十六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管轄法院

本附加險契約涉訟時，合意以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被保險人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六章 信用卡綜合保險旅行平安保險附加險

## 第二十八條 名詞定義

1. 「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2. 「投保單位」指接受被保險人委託投保信用卡綜合保險及本附加險契約之簽發或申請信用卡、Debit金融卡之機構。
3. 「被保險人」係指承保信用卡之持卡人本人，其配偶及受其扶養且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
4. 「承保信用卡」係指由投保單位簽發或申請，且記載於承保明細表之信用卡或Debit金融卡。
5.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領有營業執照，行駛於固定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具有下列特性者，均非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公共運輸工具：
  - (1) 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遊輪/遊覽車/渡輪/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 (2) 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總統包機、軍機等。
  - (3) 大眾捷運系統、公車及纜車。
6. 「移靈費用」係指死亡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啟程地之費用。



## 第二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其保險期間內，因下列情況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保險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1.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票款搭乘或上下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票款搭乘商用客機，尚包括下列情況：
  - (1)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五小時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搭乘交通工具（但不包括機器腳踏車、腳踏車或其他類似之交通工具）前往機場期間；
  - (2) 於機場內；
  - (3) 於飛機抵達機場後五小時內，搭乘交通工具（但不包括機器腳踏車、腳踏車或其他類似之交通工具）離開機場期間。

如被保險人係參加由旅行社所安排之旅遊，而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八十以上或旅程中全部公共運輸工具之票款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則仍受本保險之保障。

## 第三十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其保險期間內遭受第二十九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死亡者，保險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如因此發生移靈費用，保險公司亦一併給付，但最高以承保明細表所載之移靈費用金額為限。

訂立本附加保險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保險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保險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附加保險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時，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承保保險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加險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保險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保險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第三十一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遭受第二十九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保險公司按附表所列金額，給付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保險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為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其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限。

### **第三十二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本附加保險給付身故保險金時，若已給付失能保險金，保險公司依身故保險金額扣除已給付失能保險金之餘額給付之。

### **第三十三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失能時，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受益人的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2.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3.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4. 恐怖主義、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1款情形，致被保險人傷害而失能時，保險公司仍給付失能保險金。

### **第三十四條 保險事故發生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於其保險期間內遭受第二十九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保險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保險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保險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保險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者，保險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 **第三十五條 失蹤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其保險期間內因第二十九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加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保險公司按第三十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於一個月內歸還保險公司。

### **第三十六條 保險金之申請**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保險金申請書。
2. 必要時保險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3. 視承保範圍需要，提示持卡人之刷卡紀錄，以證明其公共運輸工具或旅行費用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
4. 視承保範圍需要，提示被保險人所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票證，以證明其旅行之啟程地、目的地及時間。
5. 請求身故保險金者，應另提供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診斷書、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及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6. 請求失能保險金者，應另提供醫師出具之失能診斷書。
7. 與持卡人為配偶、子女關係之證明文件。

保險公司得自行負擔費用，聘請醫師檢查被保險人之身體。

### **第三十七條 受益人之指定**

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失能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保險公司不受理任何受益人之變更。

保險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一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第三十八條 批註**

本附加險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八條另有規定外，非經投保單位與保險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 **第三十九條 資料的提供**

投保單位應保存每位持卡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持卡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及其他與本附約有關的資料。

投保單位應依保險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 **第四十條 時效**

本附加險契約的保險金請求權，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七章 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第四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遭遇信用卡綜合保險旅行平安保險附加險契約第二十九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及診所治療者，保險公司就其醫師認定必需且合理的實際醫療費用，超過社會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第四十二條 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保險金申請書。
2. 以指定之信用卡或Debit金融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票款及公共運輸工具票證等證明文件。
3. 必要時保險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4. 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5. 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6.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第四十三條 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害 (註 12)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 害 (註 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 害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 (Audiometer) 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ㄊ ㄌ ㄋ（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ㄎ（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ㄑ ㄒ（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ㄆ ㄑ ㄒ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趾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縮短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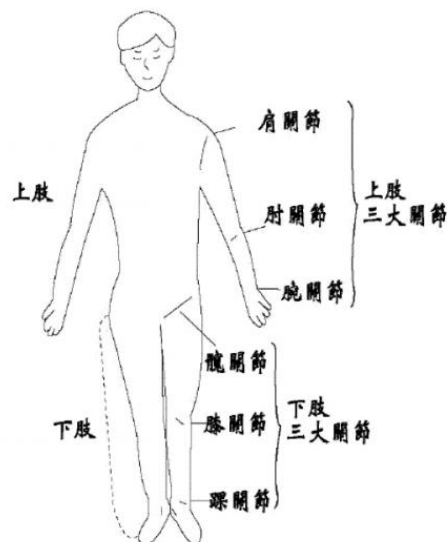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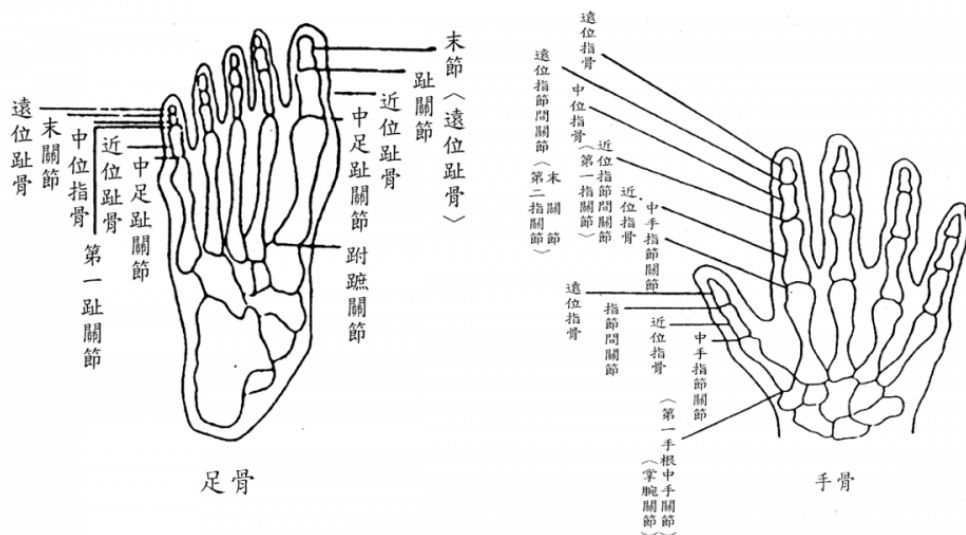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 第八章 特別約定

### 第四十四條 信用卡綜合保險恐怖主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茲特別約定，保險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任何損失、身體傷亡、或所生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不論此等損失是否同時或先後與其他原因或事件有關聯。

本條款所謂恐怖主義(Terrorism)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理念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保險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身體傷亡、或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保險公司依本條款約定，主張任何損失、身體傷亡、或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在賠償範圍內時，被保險人對主張該等損失屬保險公司之賠償責任應負舉證責任。

本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抵觸時，悉依本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